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白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(白水县妇幼保健院) (单位名称)的 白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(白水县妇幼保健院) 提标扩能项目(一期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制氧设备类, 属于 工业(制造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武汉恒业通气体设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62 人, 营业收入为 8049.7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997.31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公章): 陕西同丰诺德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7 月 1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: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, 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